

证券代码：836045 证券简称：ST 门对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门对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门对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公司近期正拟计划重大事项，考虑到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披露了《门对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门对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024、2019-025、

2019-026 和 2019-027)，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 日和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0、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4、2019-035、2019-036、2019-037、2019-038、2020-001 和 2020-002），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停牌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7），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2、2020-013、2020-016、2020-01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因筹划具

有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等原因已经申请股票暂停转让或更换重组标的的，已暂停转让时间应一并计入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累计时长。

除重组事项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或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的情形外，暂停转让后 6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终止重组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承诺终止重组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本次重组需依法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同时，公司本次重组涉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和“招拍挂”程序属于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四条规定：“除重组事项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或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的情形外，暂停转让后 6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终止重组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承诺终止重组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由于该事项尚需向国资管理部门前置审批，推进所需时间较长，且该事项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重

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公司未提出延期转让申请或延期转让申请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交易。

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相关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